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陳美雅
電話：(02)23801757
電子信箱：hhooa80118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50501766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54600879B_doc7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54600879B_doc7_Attach2.pdf、
A17000000J_1154600879B_doc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第3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1150501766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」業經本部於94年10月21日訂定發布，配合實務作業所需，最近1次於114年1月24日修正發布。
- 二、又本部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5條及第8條規定受理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申請案，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」、經濟部公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經濟領域特殊專長」、運動部公告修正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體育領域特殊專長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運動領域特殊專長」、經濟



部公告訂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生技領域特殊專
長」、環境部公告訂定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環境領域
特殊專長」，及各部會更新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條件及
應備文件，爰配合修正旨揭應備文件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環境部、數位發展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、勞動部秘書處(電話服務中心)(均含附件)

